

法治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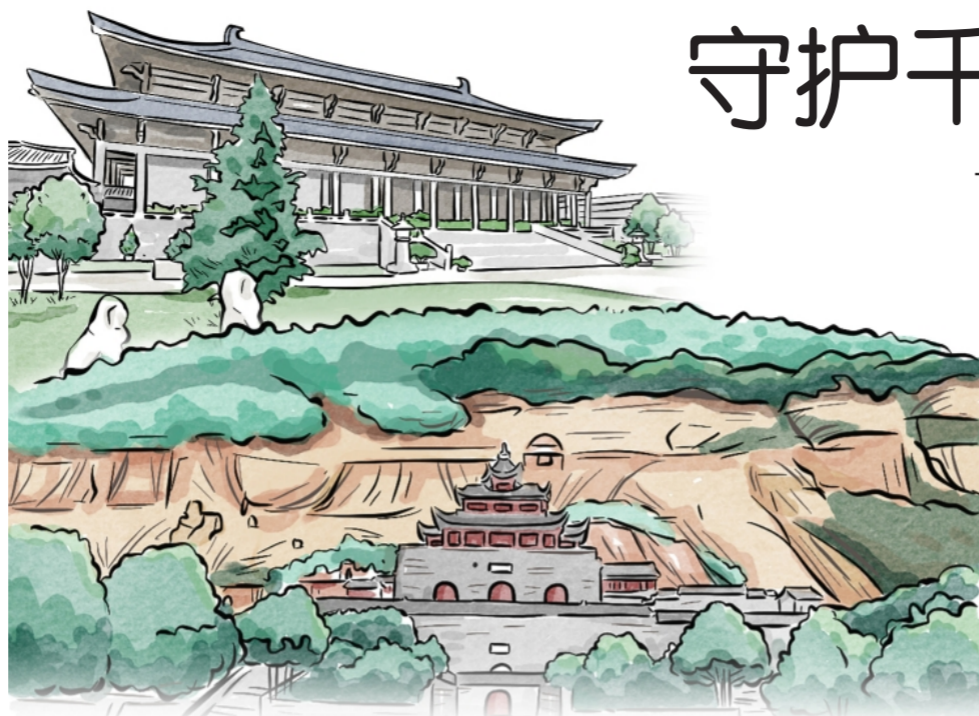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6月14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文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近日,《咸阳市彬州大佛寺石窟保护条例》施行。作为陕西省近年来首部石窟寺专项立法,这标志着彬州大佛寺石窟保护管理迈入新阶段。

始建于北朝、盛建于唐的彬州大佛寺石窟,是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誉为陕西和古丝绸之路第一大佛。这部条例的出台,不仅让这些千年石窟的守护有了更具刚性、更加细化的法律依据,还折射出当下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深刻转变。

当“文博热”席卷全国,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该如何守住底线,焕发新生?《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对话四位长期关注文博与法治建设的学者,从立法、博物馆治理、文创IP活化及数字确权等维度,对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实践进行深入思考。

划定红线: 用制度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不可移动文物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物质载体,但在漫长的岁月中,它们不仅要经受自然力量的无情侵蚀,还要面对复杂多样的人类活动所带来的潜在破坏。《咸阳市彬州大佛寺石窟保护条例》明确了大佛寺石窟的保护对象,涵盖石窟整体历史风貌与自然环境、洞窟建筑及崖面、造像题记、文物藏品、地下文物等六大类;严格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列出保护范围内十类禁止性行为;对保护范围

内的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严格的方案审批和资质管理;同时,条例还专设法律责任章节,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警告、罚款乃至刑事追究等不同层级的处罚标准,形成层层递进、严厉有效的执法惩戒体系。

“保护这些不可再生的文明坐标,不能止于技术性修缮或行政性号召,而应在更深层面建立一种具有持久约束力的法律秩序。”作为深度参与该条例立法的专家,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国家文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负责人陈玺认为,法律红线之所以成为文物保护不可退让的底线,不仅因其强制力,更因其体现了社会对文化根脉的基本态度。

在他看来,文物保护领域的法律制度有三重意义。首先是唤醒规则意识,地方性保护条例的实施,使文物保护从道德倡导转化为行为规范,从选择性作为变为普遍性义务。其次是厘清权责边界,法律明确了政府、管理者、使用者和公众的角色,有效避免责任虚置与推诿。最后是保障程序正义,保护决策、建设审批、执法监督等均在法定程序内运行,最大限度减少人为的随意性与短期行为。

陈玺强调,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离不开法治文化的滋养。从公益诉讼到合规审查,法律正在用理性的制度语言,守护着文化的情感价值。

嵌入肌理: 补齐博物馆治理的法治短板

随着文博事业的快速发展,数字资产归属、IP授

守护千年文脉的法治力量

——文博热背后的冷思考

权边界、文创产品侵权等新型法律问题逐渐显现,这些问题折射出文博机构在从传统管理向现代治理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制度性课题。

西安曲江艺术博物馆馆长张和鑫结合国际经验谈到,一些国家在博物馆治理中注重法务岗位的职能建设,法务人员深度参与藏品管理、展览策划、数字开发等全流程,发挥着重要的战略支撑作用。这一做法背后蕴含着法治文化的深层逻辑:博物馆既是文化遗产的守护者,也应在依法治理中不断夯实自身的社会公信力。

为此,他建议国内博物馆在组织架构中正式增设法务事务岗,构建确权、授权、维权全链条管理机制。同时,除了资产管理,志愿者与博物馆之间的法律关系、服务范围与责任边界也亟须法律予以明确。这不仅关乎具体纠纷的预防,更是博物馆在法治框架下与社会建立信任关系的关键环节。

规范化: 让法治筑牢公共文化根基

近年来,以陕西历史博物馆为代表的一大批国内优秀文博机构频频在各大社交媒体和公众视野中“出圈”。究竟该如何理性看待并深刻理解这一文化现象?陕西历史博物馆公众服务部副主任李博雅认为,这种现象并非源于简单的符号包装,而是建立在一套扎实的文化转化逻辑之上,即以藏品为原点开发产品,以产品为载体带动产业,最终反哺公共文化服务。

“真正的博物馆文创,是重构文物与当代生活之间的连接方式。”在李博雅看来,通过深入挖掘文物背后的历史信息、审美价值与工艺智慧,将专业研究成果转化为公众可感知、可参与、可分享的文化内容,博物馆才能从静态的陈列空间跃升为动态的文化服务平台,审美教育平台和社会传播平台。

随着数字时代的全面降临,新兴技术为这种文化转型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强大动能。诸如数字文创、沉浸式交互体验、元宇宙虚拟场景等层出不穷的新兴载体,极大地拓展了文物再阐释与再传播的时空边界。在拥抱技术的同时,李博雅也提醒,任何形式的文化创新,都绝对不能以牺牲文物的真实文化价值和历史尊严为代价。

在这一过程中,法治恰恰为这种跨界创新提供了秩序保障。从数字藏品的版权登记到跨界联名的授权合同,每一步都离不开明确的规则护航,在规则

背后,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与认同,正是法治文化在文博领域的生动体现。

数字转译: 法律规则护航文化遗产再生流转

面对数字化浪潮对传统文博行业的深刻重塑,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数字媒体艺术系主任赵哲超提出了一个极具前瞻性的论断。他表示,新时代博物馆的社会功能正在经历一场静水深流的演变,即从传统的以“收藏文物、保管文物”为核心,大步迈向以“激活文化生命、释放文化价值”为导向的新阶段。这一根本性的功能转变,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对浩瀚的文物资源进行一次系统性、多维度的文化转译。贯穿这场复杂转译全过程的,正是一种由现代法律制度所提供的、稳固且清晰的引导框架。

他具体阐释道:在形象层,提取文物的纹样、色彩、造型,需明确其视觉元素的著作权归属与授权边界;在叙事层,将历史信息转化为公众内容,需重视转化过程中的改编权与完整权保护;在体验层,引入数字展陈与互动技术,不可避免地涉及软件著作权、用户数据隐私等问题;在资产运营层,数字采集、确权与授权管理,更是直接依赖于法律对数字资产的定性。

赵哲超强调,技术手段如加密防伪、全链路溯源只能解决数字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问题,却无法解决权属与流转问题,后者必须依靠法律制度的供给。法律制度在长期运行中内化而成的法治文化,为这一体系提供了持久的心理支撑。

从彬州大佛寺石窟的专项立法实践,到现代博物馆运行体系中的权属与合规探索,上述学者的观察展现了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化进程的切实面。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效,已与法律制度的完备程度及法治环境的建设水平形成紧密关联。

总体而言,法律规范正逐步介入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的各个环节:通过立法手段划定实体文物的安全底线;通过完善法务职能优化文博机构的内部治理;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规范文创IP的授权与流转;通过数据确权机制为数字文化资产的运营确立规则。从端端的不可移动文物看护,到后端的无形资产开发,法治实践正在以客观的制度框架,为文化遗产的传承与转化提供确定的秩序保障。

漫画/高岳

新观察

□ 刘振宇

“法治文化”并非舶来品,而是中国真正原创的概念。它诞生于中国普法工作中,是中国法治经验的理论总结。其他国家或许也有“法治+文化”的表达,但并不将之视为一个整体。

“一”与“多”是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

对于一个全新概念的理解,难免会受其既有概念的影响,这是由人的思维方式决定的。无论是演绎、归纳还是类比,都少不了“以旧推新”。而在学术传统中,恰好存在一个与“法治文化”十分相近且已被研究多年、成果丰硕的概念——“法律文化”。任何一个社会,只要存在被认为是“法律”的规范,那么人们如何看待这一规范、如何运用这一规范、如何表达这一规范等事项汇集在一起,便成了那个社会的“法律文化”。鉴于“法律文化”只作描述,不作评判,因此,法律文化研究存在明显的“一”与“多”之争。

所谓“一”,是指探寻所有法律文化背后共通的逻辑基础、规范内核和运行规律,尝试以纷繁多样的法律文化现象中提炼出共识;所谓“多”,则是承认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历史阶段的法律文化都有其独特性和合理性,拒绝用单一标准剪裁多元的法律文化实践,更反对将某种特定法律文化套上普遍真理的外衣,挤压其他类型法律文化的生存空间。这种争论从法律文化研究诞生之初就一直延续,也不可避免地延伸到了新生的“法治文化”研究领域,引发了法治文化到底是“一”还是“多”的追问。

然而,这个追问方式藏着一个不易察觉的陷阱,那就是数量化和类型化的思维。从概念生成的背景来看,法治文化从一开始就自带了“一”的底色。中国的法治文化概念生成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其核心指向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要凝聚全社会对法治的共识,塑造全体公民共同认同的法治价值观念,培育支撑法治建设落地的文化土壤。从这个层面来说,法治文化有着统一的核心逻辑和目标方向,不可能陷入各说各话的碎片化状态。

但与此同时,中国本身就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与发展特色,法治建设的推进路径不同,群众对法治文化的感知和接受方式也存在差异。因此,法治文化的呈现形式自然也会丰富多彩,有着鲜明的多元特征。

因此,对法治文化而言,“一”与“多”从来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一”是“多”的根本引领,保证了法治文化建设不偏离正确方向,能够凝聚起最大共识;“多”是“一”的具体展开,让统一的法治价值能够融入不同地域的生活场景,落地生根,获得鲜活生命力。脱离了“一”的“多”,只会变成一盘散沙,无法形成推动法治建设的合力;脱离了“多”的“一”,只会变成空洞抽象的教条,无法走进群众的日常生活。

“守法”的一致和“良法”的多样

对这一情境的理解,需要回到“法治”概念本身。它拥有一种无法被“法律”的力量。这一力量不是别的,正是“良法善治”的内在张力,演绎、归纳、类比思维在此时让位,辩证思维在此时兴起。

关于“法治”的讨论,离不开亚里士多德的经典表达:“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良好的法律。”前后两个分句在逻辑上是相互独立的,分别代表“守法”和“良法”,不存在相互之间的推导关系。前者所蕴含的“法律应当统治”的命题,对应“法律恰恰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阐明了法律统治的客观性;后者所蕴含的“法律有良恶之分”的命题,则来自“法律也有好坏,是合乎正义或者是不合乎正义”。同时,二者又不可或缺,如果只有服从,但服从的是恶

法治文化的「一」与「多」

法,那不过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暴政。反过来,法律条文再漂亮,如果没有人去遵守,那也只是空文。真正的法治,是“守法”和“良法”融为一体的良法善治。前者设定了人在“守法”这一行为上“齐一”的义务,后者设定了“良法”赋予人人不同行为选择“多样”的权利。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明确了“守法”和“良法”逻辑二分的存在。《慎子·威德》有言:“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所以一人心也。”这里的“善”和“一”,与亚里士多德所言的“良”和“服从”有异曲同工之妙。更为重要的是,“一人心”和“守法”要求具有一致性,都是通过法律将行为选择的数量压缩为“一”。但这并不妨碍对“善”的追求,不善之法只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这就意味着,“善法”也会“一人心”,又不仅是“一人心”。而后,王安石在《周礼论》中明确“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以“天下治”的理想图景回应“何以为善”的功能指向,二者殊殊的逻辑更加明显。

“法治文化”的名实之辩

守法对行为一致性的要求,和良法对行为多样性的保障,使得二者不具有一种静态的共同属性,而是在一种动态的张力结构中维持平衡。任何一方一旦被切分出去,就不再是完整的法治,一种无法被切分为若干共享本质之种类范畴,便不能通过“种加属差”的方式来定义。它只能作为一个名义概念而存在,即在名称上统合,却无法找到贯穿所有实例的共同本质。这使得“法治文化”并非一个“类”概念,而是一个“名义概念”,维系这一概念的,仅是语言使用上的便利,实践相似意义上的交叉重叠,或是某种松散的家庭传统。

恰如北京的中山公园和上海的中山公园,除了共享“中山公园”这个名称之外,并不存在一个贯穿二者的、属于“中山公园”的共同本质。将这两处公园联系在一起的是它们与同一历史人物的关联,而非它们具有某种共享内在属性的特定类型公园。因此,如果有人追问“中山公园”这一概念的本质是什么,并试图寻找一个适用于所有中山公园的答案,就是一件荒唐的事情。谬误不在于回答的内容,而在于提问的设置。法治文化的情况,与之类似。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各地区、各领域有丰富多彩的实践形态,这就是“多”。“多”之所以能统合在“法治文化”这个名称之下,不是因为它们“多”一种本质属性,而是因为它们都指向同一个历史实践——法治中国建设。如果有人追问法治文化的共同本质是什么,便是误将名义之名当作实质之美,设错了前提。

这样的名,绝非空泛的标签。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和“九五”普法的启动之年,全国普法工作正从法律知识普及向法治信仰培育转型。各地积极探索“法治+红色”“法治+非遗”“法治+民族团结”等多元融合的普法新模式。这恰恰表明,“法治文化”不仅包括法治精神、法治理念等侧重于表达法应然价值的内涵追求,还包括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活动等形式载体的双重面向。良法所保障的行为选择之“多”,与这里法治文化载体的形式之“多”,看似分属两个层面,实则一脉相承。

正是良法为人们开辟了多样化的权利空间,才催生了以多样形式去传播、表达和体验法治的需求。形式载体之“多”,是良法赋予行为选择之“多”在文化表达上的自然延伸。与此同时,那个价值之“一”也像一块磁石,在同化和规训着各种形式,使其不至于逃出法治的轨道。由此,名与实之间构成了一种持续相互滋养、相互塑造的动态过程。实不断丰富着名,名不断引领着实。“法治文化”概念既不是纯粹的名,也不是散乱的实,而是这一动态过程本身。

至此,“法治文化”作为一个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下新概念的标识性所在,逐渐清晰。它不以种类数量来划分“一”与“多”,而是以良法善治这一价值理想为“一”,以丰富多彩的实践形态为“多”,在理想的规定性和实践的创造性之间通过辩证运动确证自身。

(作者系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副教授)

足球世界杯上的法律故事



□ 周青山 王雨莎

四年一届的足球世界杯已经盛大开幕,世界杯不仅是极具观赏性的体育赛事,也承载着重要的情感寄托和巨大的经济价值。正因为如此,世界杯赛场内外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大量法律纠纷。国际体育仲裁院是最有影响力的体育纠纷解决机构,本届世界杯也国际足联邀请,设置了特别仲裁庭,负责审理世界杯淘汰赛期间发生的纠纷。

事实上,国际体育仲裁院历史上已经处理了诸多与世界杯相关的纠纷。笔者梳理其中几例,供读者朋友一窥精彩赛事背后的法律博弈。

国籍造假影响球员参赛资格

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预选赛期间,南美区的厄瓜多尔获得了晋级淘汰赛阶段比赛的入场券,但很快,厄瓜多尔队球员拜伦·卡斯蒂略被举报涉嫌国籍造假。举报方是智利足协 and 秘鲁足协,他们称卡斯蒂略涉嫌利用虚假文件获得厄瓜多尔国籍,相关身份文件显示他的出生地为厄瓜多尔,但其实际出生地是哥伦比亚,且其身份文件上的年龄与其实际年龄不一致。因此,他们要求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对球员及厄瓜多尔足协因涉嫌造假文件和使用造假文件,以及在预选赛中涉嫌派遣无参赛资格球员参赛进行调查并启动纪律处罚程序。

如果卡斯蒂略被认定不符合要求,厄瓜多尔的多场比赛将被判负,智利和秘鲁的积分排名将上升,从而获得晋级或参加附加赛的资格。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经过调查后,认定厄瓜多尔足协没有违规,智利足协及秘鲁足协不服,申诉至国际足联上诉委员会,结果被驳回。但秘鲁足协及智利足协仍然不服,根据国际足联的规则,继续上诉至国际体育仲裁院。该案涉及两个核心问题,一是智利足协及秘鲁足协是否具有上诉资格,二是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是否妥当。

仲裁庭认为,本案涉及厄瓜多尔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如果参赛资格有问题,根据《国际足联纪律准则》,该运动员参赛的比赛厄瓜多尔队将被判负,已经获得的积分应该被扣除。这样智利可直接晋级决赛阶段,秘鲁则可进入附加赛,因此,智利和秘鲁足协具有重要的体育利益和经济利益,可以作为上诉人。

同时,卡斯蒂略在获得厄瓜多尔国籍过程中,俱乐部是否存在利用虚假材料的问题,但是,卡斯蒂略的国籍是经过厄瓜多尔行政机关的许可获得的,是否允许一个人加入本国国籍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事项,体育组织应该尊重主权国家的决定,因此,卡斯蒂略现有的厄瓜多尔国籍应该予以认可。另外,卡斯蒂略也从来没有代表其他国家参加过国际比赛,因此,转换国籍后代表厄瓜多尔参赛,不违反

国际足联关于运动员归化的规定。所以,卡斯蒂略符合参赛资格要求,可以代表厄瓜多尔参加世界杯预选赛,不能取消厄瓜多尔的比赛成绩。

但现有证据表明,为了让卡斯蒂略顺利获得厄瓜多尔国籍,相关俱乐部提供了含有虚假年龄、虚假出生地的文件,这违反了《国际足联纪律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即任何人在足球相关活动中伪造文件、篡改文件,或是使用伪造、篡改文件的,将被处以罚款,并处至少禁赛6场或不少于12个月的禁赛处罚。协会或俱乐部需对其工作人员、球员实施的案件伪造、篡改文件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仲裁庭给予厄瓜多尔足协在下一届世界杯预选赛中扣3分及10瑞士法郎罚款的处罚。

本案裁决体现了仲裁庭的智慧,既尊重了国家在国籍问题上的主权,也没有纵容足球领域的造假行为,体现了体育自治和尊重法治的协调统一。

对球迷不当行为说“不”

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期间,墨西哥队在对阵波兰、沙特阿拉伯两场小组赛比赛中,墨西哥球迷高喊歧视性口号,严重扰乱了赛场秩序。根据《国际足联纪律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于俱乐部或足协的球员实施歧视等不当行为,俱乐部或足协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包括罚款、无观众比赛、扣分等。这是国际足联设置的一类特殊纪律处罚,因为球迷与俱乐部或足协并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俱乐部或足协并没有权力对球迷进行管理,俱乐部或足协因为球迷不当行为而被处罚,不应该被处罚,即使要处罚,也应考虑到墨西哥足协长期开展反歧视行动,且国际足联在现场对本案所涉的歧视行为没有进行及时处置,应当减轻处罚。仲裁庭在审理后驳回了墨西哥足协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以下理由。

在本案中,墨西哥足协因为球迷的歧视行为被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罚款10万瑞士法郎,无观众比赛1场。但无观众比赛的处罚不执行,如果两年内没有同样的违规行为,则不再执行该处罚。墨西哥足协不服,上诉至国际足联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考虑到墨西哥足协在平时工作中,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多项反歧视措施,并承诺继续开展反歧视行动,决定减轻处罚,但墨西哥足协仍然不服,根据国际足联的规则,上诉至国际体育仲裁院。墨西哥足协提出,世界杯是由国际足联主办的赛事,赛事安保、球场准入以及现场广播系统均由国际足联掌控,墨西哥足协并无赛事安保及组织权限,不应该被处罚,即使要处罚,也应考虑到墨西哥足协长期开展反歧视行动,且国际足联在现场对本案所涉的歧视行为没有进行及时处置,应当减轻处罚。仲裁庭在审理后驳回了墨西哥足协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以下理由。

首先,国际足联因为球迷不当行为而对俱乐部或足协进行处罚,并不被处罚的俱乐部或足协直接

实施不当行为为前提,也不以被处罚俱乐部或足协是否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为前提。国际足联设置此处罚的核心意图在于通过处罚俱乐部或协会,对球迷实施不当行为起到预防与震慑作用。

其次,国际足联基于体育自治权可以制定自身的管理规则,包括本案所涉的严格责任规则,而关于减轻处罚,仲裁庭指出,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判规则,除非处罚严重偏离了比例原则,否则一般不对处罚进行调整。

俱乐部或足协对球迷不当行为承担责任,是足球领域一种特殊的责任形式,突破了常规责任承担逻辑,体现了体育的特殊性。这种特殊的责任形式有利于净化赛场环境,引导球迷树立文明观赛理念,培育积极健康的足球文化。

预选赛上操纵比赛案

2016年11月,世界杯非洲区预选赛南非对阵塞内加尔的比赛中,当场主裁判在极短时间内作出了两个有争议的判罚:一是比赛第41分钟时判罚塞内加尔球员手球,南非获得点球,并打进了该点球,但后续视频回放显示,塞内加尔球员并不存在手球;二是比赛第45分钟时,在塞内加尔球员尚未完全就位时,允许南非球员开球,南非通过快速进攻又打入一球。最终南非以2:1胜塞内加尔。赛后,这两个判罚受到了普遍质疑,而5家博彩数据监测机构则表示,在该场比赛进行过程中,博彩数据出现了异常,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对本场比赛进行了调查,认定该主裁判存在操纵比赛行为,并对其作出了终身全球禁止参与足球活动的处罚。该裁判不服,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认为两项争议的判罚是因为视频回放导致的,单纯依靠博彩监测机构的报告,不能认定其存在操纵比赛行为。

仲裁庭经过审理后维持了处罚决定,理由是,本次比赛在极短时间内连续出现两次明显有问题的判罚,不是一名执裁世界杯比赛的精英裁判的正常行为,并对其作出了终身全球禁止参与足球活动的处罚。结合博彩监测机构的报告,互相印证,本场比赛存在异常。而对于操纵比赛的认定,考虑到操纵比赛行为本身的隐蔽性,以及体育组织调查能力的欠缺,间接证据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只要相关证据综合起来,能够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即可认定。本案相关证据可以让仲裁庭确信,涉案裁判存在操纵比赛行为,操纵比赛对体育的伤害极大,应该严厉打击,因此,对本案主裁判的处罚也是合理的。

考虑到操纵比赛行为的隐蔽性,体育组织在处罚此类行为时,在证据审查,证明标准方面往往较为宽松,国际体育仲裁院也在诸多裁决中体现了对体育组织的理解和尊重,彰显了维护赛场公平公正的决心。(作者分别系湘潭大学法学部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部研究生)

漫画/高岳